

绥宁县农村经营服务站

关于2025年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 资金（第二批）发放的公示

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《湖南省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》（湘农发〔2025〕46号）和《绥宁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充实施方案》（绥农办字〔2025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各乡镇检查核实、县级抽查验收后，现对第二批奖补资金（秸秆综合利用环节）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七天（2025年11月27日—2025年12月3日），
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县农村经营服务站0739-7611076

附件：2025年绥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发放表（第二批）



2025年绥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发放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元、亩

序号	主体名称	法定代表人	服务环节	认定面积	奖补标准	奖补金额	备注
1	绥宁县武阳兴农农机专业合作社	黄超	秸秆综合利用	400	30	12000	
2	绥宁县雨春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	安汝春		400	30	12000	
3	绥宁春之歌农业专业合作社	杨帆		180	30	5400	
4	绥宁县武阳镇群鑫家庭农场	黄渊群		500	30	15000	
5	绥宁县武阳镇鸿鑫家庭农场	黄民兴		500	30	15000	
	总计			1980		59400	